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将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所有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以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22年度将要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于 2022 年顺利取得贷款，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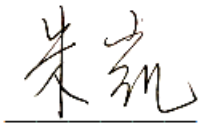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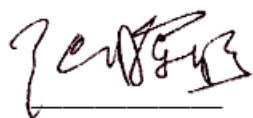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in a cursive style.

朱 凯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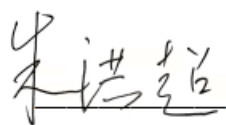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晖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晖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洪', and '超'.

朱洪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